**自治区残疾人事业综合性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自治区残疾人事业综合性经费项目**

**部门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填报时间：2023年2月2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保障机关各部室日常工作有序进行，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为我会提供年度法律咨询，购买维稳治安用具和防疫物资等，根据自治区机要局的要求，对年度机要文件进行数字化整理和归档，为自治区残联进一步提升办公效率、强化为残疾人服务提供支持和保障。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2019﹞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访惠聚”驻村干部关心关爱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新民办发﹝2018﹞22号）等要求，做好离退休干部、驻村工作队员关心关爱等工作。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2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综合性经费项目430.47万元，一是用于保障机关工作基本的运行，包括维稳治安，疫情防控，公车运行，办公用品、会议保障、法律咨询、档案整理、安保、保洁、院落绿化、食堂运行等日常工作有序进行，提供消防维保、电梯维保、日常公共设施维修等安全生产方面服务，加装遮光窗帘和购买冷风机，营造更为舒适的办公环境。二是用于专项资金检查、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督导，财务统计报表编制培训班、财务档案整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部控制制度手册升级、内控软件服务费等。三是用于离退休人员书报费、节日慰问、参观学习、支部书记补贴，体检费、表彰年度先进人员、聘用人员工资、社保及奖金、援疆干部津补贴、社保缴费、请专家讲课，妇委会和共青团活动、中心组学习购书、精神文明及综合治理奖 、招考面试费、独生子女保健费、人事档案管理费，慰问驻村工作队及家属、驻村、支教、内地工作队员休假往返路费、支教老师体检、保险等。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自治区财政厅2022年1月拨付自治区残疾人事业综合性经费项目资金430.47万元，截至12月底，该项目实际支出381.39万元，支出率88.60%。

1.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机关公用车辆正常运行，购买办公用品、维护办公设施设备等，关心关爱离退休干部、驻村工作队员等工作人员，为自治区残联进一步提升办公效率、强化为残疾人服务提供支持和保障。

阶段性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公务用车7辆正常运行，保障49名办公人员办公用品，保障会议、法律咨询、档案整理、安保、保洁、院落绿化、食堂运行等日常工作有序进行，计划慰问离退休干部3次，保障18名驻村工作人员的休假往返路费、支教老师体检、保险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科学评价，包括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以绩效目标为依据，从决策、产出、管理、效果四个维度，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事业综合性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综合评定，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决策、执行等方面的经验，查找存在的不足，深入分析原因，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评价对象：2022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综合性经费项目430.47万元的使用。

3.评价范围：2022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综合性经费项目的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为加强管理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的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 (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遵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结合项目特点，注重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投入、产出进行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参考《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指标分级，设定具体项目指标体系框架。从业务指标四大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业务指标权重设定：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40分、效益20分，满分100分，明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 决策  （20分） | 项目立项（10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5 |
|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5 |
|
|
|
| 绩效目标 （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2.5 |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2.5 |
|
|
|
| 资金投入 （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2.5 |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2.5 |
|
|
| 过程  （20分） | 资金管理（8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4 |
|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4 |
|
| 资金管理（4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4 |
|
|
|
|
| 组织实施 （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4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4 |
|
|
|
|
| 产出  （40分） | 产出数量（18分）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18 |
|
|
| 产出质量（9分）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9 |
|
| 产出时效（6分）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6 |
|
| 产出成本（7分）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7 |
|
|
|
| 效益（20分） | 项目效益　 （20分）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20 |
| 合计 | | | | 100 |

3.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以目标为导向的、基于证据分析的目标比较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已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收集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财务资料、业务资料等资料，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并进行统计。在此基础上，将分析、统计结果与既定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定量、定性比较，分析未完成目标或偏离目标较大的原因，并根据预先设定的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进而得出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4.评价标准：对于定量指标，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结合设定的评分标准，通过公式计算具体得分。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查看项目资料、采集相关数据等方式，评价指标的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在评价工作正式实施前期，收集、整理、熟悉项目相关资料，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通过分析讨论，确定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2.数据采集分析及撰写报告：收集该项目相关文件、财务资料、业务资料、相关管理办法等，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统计整理并分析，将结果与既定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定量、定性比较，进而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8.63分，评价等级为优，已基本完成计划的绩效目标。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项目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过程类** | **项目产出类** | **项目效益类** | **合计** |
| 权 重 | 20 | 20 | 40 | 20 | 100 |
| 得 分 | 20 | 19.5 | 39.13 | 20 | 98.63 |
| 得分率 | 100% | 97.50% | 97.83% | 100% | 98.63%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以《关于进一步完善“访惠聚”驻村干部关心关爱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新民办发﹝2018﹞22号） 、《关于强化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统筹推进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新党组通字﹝2018﹞5号）、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2019﹞7号、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2019﹞7号等文件作为立项依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及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的部门职责，立项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能够召开会议，对该项目进行集体决策，立项程序规范。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能够结合工作职责及拟开展的工作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情况，设定的绩效目标能够与其工作内容相关，设定的绩效目标能够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2.5分，实际得分2.5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够结合实际需求，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定的具体指标值，包含定量指标12个，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具有可衡量性。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2.5分，实际得分2.5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在进行项目概算时，根据相关规程并结合实际情况对预算进行编制，能够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编制较为科学。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2.5分，实际得分2.5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相关部室工作职责相适应，资金分配方案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党组会议审议同意，预算资金分配合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2.5分，实际得分2.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自治区财政厅2022年1月拨付2022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综合性经费430.4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2022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综合性经费到位430.47万元，实际支出381.39万元，预算执行率88.6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4分，实际得分3.5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使用资金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的使用、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制定并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依据年初预算申报自治区残疾人事业综合性经费资金用途，专款专用，每月统计通报资金执行情况，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能够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办法和约定，制度执行较为有效。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指标1.慰问离退休干部人数，指标值≥40人，实际完成41人，指标完成率102.5%；

指标2.驻村工作人员人数，指标值≥18人，实际完成15人，指标完成率83.33%；因支教活动取消，3名支教教师不再驻村。

指标3.保障公务用车数量，指标值为7辆，实际完成7辆，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4.保障办公人员人数，指标值≥49人，实际完成54人，指标完成率110.20%。

指标5.慰问离退休干部次数，指标值≥3次，实际完成3次，指标完成率10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18分，实际得分17.40分。

2.质量指标

指标1.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指标值≥95%，实际完成95%，指标完成率10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9分，实际得分9分。

3.时效指标

指标1.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值≥90%，实际完成10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办公经费支付及时率，指标值≥90%，实际完成98.6%，指标完成率10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4.成本指标

指标1.离退休干部慰问经费，指标值≤5万元，实际完成4.5万元，指标完成率90%。受疫情影响，部分慰问活动无法开展。

指标2.驻村工作人员经费，指标值≤119.64万元，实际完成114.12万元，指标完成率95.39%。支教活动取消，相关费用有结余。

指标3.保障办公运转经费，指标值≤197万元，实际完成194.80万元，指标完成率98.88%。主要是会议地点变更，节约了相关了费用。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7分，实际得分6.73分。

（四）项目满意度情况

指标1.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95%，指标完成率10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20分，实际得分2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自治区残联党组、理事会科学合理统筹安排从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方面提出意见，作出决定，强调“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原则。

2.每月统计并通报资金执行进度情况，对执行进度缓慢的，督促其全面查摆滞后原因，立查立改。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涉及的内容较多，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全面精确反映工作内容。此外，还需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档案归集管理工作。

1. 有关建议

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指导，树立全员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档案的归集和管理，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倒逼相关部门不断提升预算资金管理水平，推进工作质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2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综合性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价过程** | **业绩值**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20分） | 项目立项（10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及部门职责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项目以相关方案、规划、通知等文件作为立项依据，项目实施单位将该项目纳入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及部门职责，立项依据充分。 | 充分 | 5 | 5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且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的，得满分；项目未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或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的，按照指标权重分值的50%扣分；项目未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且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的，不得分。 |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能够召开会议，对该项目进行集体决策，立项程序规范。 | 规范 | 5 | 5 |
| 绩效目标（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且符合客观实际的，得满分；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产出偏差较大的，按照偏差率扣分；设定的绩效目标缺乏依据充分或不符合客观实际，不得分。 | 根据相关部室的完成数，未出现完成情况偏离目标较大的指标。 | 合理 | 2.5 | 2.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能够对指标进行细化和量化的，得满分；设定的绩效指标不清晰、笼统或对于能够量化的指标未进行量化的，按照不清晰、笼统或未量化指标数量占指标总数量的比率扣分。 |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含定量指标12个。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具有可衡量性，且能够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 | 明确 | 2.5 | 2.5 |
| 资金投入（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依据充分的，得满分；预算编制论证、依据不够充分的，扣权重分值的50%；预算编制缺乏科学论证或缺乏依据的，不得分。 | 在进行项目概算时，根据相关规程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该项目支出范围。在进行预算编制时，根据拟实施的项目内容对预算进行编制，预算的编制能够与项目内容及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的编制能够按照相应的依据编制且较为科学。 | 科学 | 2.5 | 2.5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的，得满分；分配依据较充分或资金额度分配较合理的，按权重分值的50%扣分；分配依据不充分或资金额度分配不够合理的，不得分。 | 在进行项目资金分配时，按照相关部室工作任务将项目资金进行分配，资金分配方案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党组会议审议同意。 | 合理 | 2.5 | 2.5 |
| 项目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2分） | 资金到位率 | 100%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的，得满分；未足额到位的资金按照，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占权重分值来计算得分；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430.47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 100% | 4 | 4 |
| 预算执行率 | 100%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的，得满分，每低于或高于1%扣0.1分，1%以内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 经对项目支出资料进行审核，该项目全年支出资金381.3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60%。 | 88.60% | 4 | 3.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及预算批复规定的，得满分；项目资金使用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及预算批复规定的，按发现的资金数额占项目拨付资金总额的比例所占权重分值扣分。 | 经对项目支出明细进行延伸审核，项目资金的使用、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合规 | 4 | 4 |
| 组织实施（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的，得满分；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的，按权重分值的40%扣分；财务制度或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按权重分值的60%扣分；无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 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 健全 | 4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留底资料、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评定。 | 较有效 | 4 | 4 |
| 产出指标（45分） | 数量指  标（18分） | 慰问离退休干部人数 | ≥40人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慰问人数≥40人的，得满分；慰问人数＜40人的，按照指标权重分值乘以未完成比例扣分。 | 经机关党委人事部统计汇总，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实际慰问离退休干部人数41人，实际完成率为102.5%。 | 41人 | 3.6 | 3.6 |
| 驻村工作人员人数 | ≥18人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驻村人数≥18人的，得满分；驻村人数＜18人的，按照指标权重分值乘以未完成比例扣分。 | 经统计汇总，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实际驻村工作人员人数为15人，完成率为83.33%。因支教活动取消，3名支教老师不再驻村。 | 15人 | 3.6 | 3 |
| 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7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保障车辆数≥7辆的，得满分；保障车辆数＜7辆的，按照指标权重分值乘以未完成比例扣分。 | 经办公室统计汇总，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实际保障公务用车数量为7辆。 | 7辆 | 3.6 | 3.6 |
| 保障办公人员人数 | ≥49人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保障人数≥49人的，得满分；保障人数＜49人的，按照指标权重分值乘以未完成比例扣分。 | 经统计，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实际办公人员人数为54人，实际完成率为110.2% | 54人 | 3.6 | 3.6 |
| 慰问离退休干部次数 | ≥3次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慰问次数≥3次的，得满分；扶慰问次数＜3次的，按照指标权重分值乘以未完成比例扣分。 | 经机关党委人事部统计，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慰问离退休干部次数3次，完成率为100%。 | 3次 | 3.6 | 3.6 |
| 质量指标（9分） |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 ≥95%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率≥95%的，得满分；完成率＜95%的，每低于1%扣0.5分，1%以内的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 根据统计数据显示，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为95%。 | 95% | 9 | 9 |
| 时效指标（6分） |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90%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发放的，得满分；否则按照未及时发放的资金占补助资金总额的比例乘以指标权重分值扣分。 | 2022年12月之前完成各类补助资金的发放。 | 100% | 3 | 3 |
| 办公经费支付及时率 | ≥90%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办公经费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的，得满分；否则按照未及时支付的资金占补助资金总额的比例乘以指标权重分值扣分。 | 经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资金支付均能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发放及时率为98.6%。 | 98.6% | 3 | 3 |
| 成本指标（7分） | 离退休干部慰问经费 | ≤5万元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权重。实际成本：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根据完成量评定得分； | 4.5万元 | 1 | 0.9 |
|  | 驻村工作人员经费 | ≤119.64万元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权重。实际成本：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根据完成量评定得分； | 114.12万元 | 3 | 2.86 |
| 保障办公运转经费 | ≤197万元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权重。实际成本：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根据完成量评定得分； | 194.80万元 | 3 | 2.97 |
| 满意度指标（20分） | 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项目实施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值 | 满意度≥90%的，得满分；满意度＜90%的，每低于1%扣0.5分，1%以内的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 根据自评表、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评定 | 95% | 20 | 20 |